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与交易对方
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潜在标的企业内部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并拟继续与其他有关各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中介机构选聘工作亦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有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